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吳瓊城
債　務　人　鎧鉉不銹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素蘭
債　務　人　賴春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⑴新台幣壹佰萬零壹佰捌拾柒元⑵新台幣壹佰玖拾捌萬肆仟貳佰捌拾元⑶新台幣壹仟壹佰壹拾柒萬柒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自⑴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⑵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⑶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⑴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⑵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⑶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